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年報 |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68	董事會報告書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8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 (主席)
劉江濤先生 (聯席主席)
符展成先生 (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鄧立鳴先生
雷志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劉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黃顯榮先生
蘇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顯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陳進思先生
蘇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進思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顯榮先生
符展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鵬程先生 (委員會主席)
雷志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陳進思先生
黃顯榮先生
蘇玲女士
劉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投資委員會

劉江濤先生 (委員會主席)
梁鵬程先生
符展成先生
王君友先生
雷志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劉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授權代表

符展成先生
余詠詩女士

監察主任

符展成先生

公司秘書

余詠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
1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
3301-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
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興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園路88號
常興廣場
首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

股份代號

1486

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在全球經濟格局變化的背景下，經濟增長放緩，主要經濟體降息，地緣政治形勢複雜。在此背景下，我們欣然向大家報告，本公司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創造卓越的建築環境。

本人謹代表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進入二零二四年以來，全球經濟在增長放緩、主要經濟體降息及地緣政治形勢複雜的背景下展開。在此背景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LWK + PARTNERS一直走在轉型的前沿，為包括總體規劃、綜合開發、住宅、酒店、商業及文化項目在內的一系列領域作出貢獻。彼等於提供符合該地區宏偉發展目標的創新及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在變化多端的中國市場，我們的腳步從未動搖。二零二四年，中國建築業經歷了深度調整，市場波動讓我們更加清晰地認識到：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是企業生存的基石。面對這些挑戰，我們迅速調整了營銷策略，並使我們的項目組合多樣化，因此我們目前走上了逐步復甦的道路。我們深知當前市場正面臨挑戰，但堅信政策支持及國內需求將為市場穩定提供堅實基礎。儘管各城市的恢復速度不盡相同，但擁有核心競爭力的城市無疑將率先實現振興。展望二零二五年，我們將更加精準地把握市場動態，靈活調整戰略，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

在香港，我們亦面臨著挑戰和機遇並存的局面。隨著科技及行業的不斷進步，對專業人才的需求愈發迫切。無論是傳統建築師及設計師，亦或是精通數字及智能技術的新興人才，都是我們寶貴的財富。我們將繼續加強對人才培養的關注，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回顧二零二四年，展望二零二五年，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沙特阿拉伯王國（「沙特阿拉伯」）及更廣泛的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以及中東及北非地區（「中東及北非地區」）的房地產及開發行業表現出了顯著的韌性及增長。這一進展很大程度上是由沙特阿拉伯的二零三零年願景計劃等倡議推動。不同地區及資產類型的表現各不相同，房地產週期已迎來拐點，預計來年將有諸多機遇。

我們積極參與主要行業活動，進一步突顯我們對中東地區的關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我們有幸參加了第16屆沙特阿拉伯房地產發展高峰會（二零三零年願景計劃的基石），該高峰會彙集了主要利益相關方以探索繁榮的房地產市場。此次參會使我們能夠與行業領袖合作，分享專業知識，並為該地區的可持續城市發展作出貢獻。

為應對該等市場動態，LWK + PARTNERS對我們的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進行了戰略性定位，以更有效地支持中東項目。此方法憑藉我們的全球專業知識及資源，確保我們根據中東獨特的文化及環境背景提供世界級的設計解決方案。通過促進各辦事處的無縫合作，我們旨在提高效率、促進創新並加強對該地區客戶需求變化的響應能力，同時為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及開發商提供綜合服務，以保障彼等於該等新市場的投資計劃。

主席報告書 (續)

我們再一次自豪地宣佈，本集團憑藉遍佈全球的項目贏得眾多國際獎項和國內榮譽。我們管理來自不同文化和社會背景的項目的能力突顯我們為客戶提供獲獎解決方案時的適應力、謙遜及專業性。在二零二五年一月揭曉的著名世界建築100強排名中，我們贏得全球第32名的好成績，躋身前100大精英建築事務所之列。這些榮譽證明了我們各地區團隊的堅持與努力。儘管二零二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的團隊仍忠於我們的核心價值，憑藉其堅韌不屈的精神贏得當之無愧的認可。我們以務實的態度，與各階層的客戶緊密合作，此乃為本集團原則與文化的基石。

前景

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四年對本公司而言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這段低迷時期讓本集團得以估計、評估並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加強我們在業務上的能力，並朝正確的方向邁進。

為抓住機遇、應對挑戰，我們積極參與國際項目，吸收國外先進的經驗及技術，為我們的創新及發展提供動力。這種開放、包容、進取的精神，正是我們企業成長的精髓。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人才培養、深化國際合作、推動技術創新、提升競爭力，以新的活力迎接未來的挑戰及機遇。

在技術方面，我們致力於積極尋找新的機會，以增強我們的能力並推動創新。我們將專注於拓展本集團內部的技術發展，特別是通過人工智能（「AI」）工具的戰略應用。透過將AI融入我們的營運，我們旨在提高效率、簡化流程，並為我們的客戶及持份者提供更好的成果。我們意識到技術的轉化力量，並積極致力於可行軟件的研發（「研發」）及研究。該舉措不僅能提升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亦能使我們走在產業升級的最前端。我們意識到技術的轉化力量，並將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探索先進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利用該等先進技術來創造一個更靈活、反應更快的組織，確保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透過合作及前瞻性的策略，我們很高興能為以創新及卓越技術驅動的未來鋪平道路。

最後，我們將繼續評估具有價值的可行項目及具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以補充現有業務的不足。透過我們的戰略舉措及對卓越設計的堅定追求，我們已做好準備，在未來數年為增長與發展提供支持並作出貢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尊貴的客戶、寶貴的合作夥伴，尤其是辛勤付出的同事致以深切謝意，感謝彼等憑藉堅定決心與不懈努力，一同捍衛我們追求卓越的承諾。本人深信，只要眾志成城，必能開拓新局，為本集團孕育嶄新機遇、創新項目、蓬勃業務及發展藍圖。

主席
梁鵬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回顧

面對全球經濟的不斷變化，香港、中國內地以及中東及北非（「中東及北非」）地區各自在行業發展方面展現出了獨特的趨勢。

直至二零二一年年中，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持續快速擴張二十多年來一直是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重要推動力。然而，隨著政府出台嚴格監管政策，房地產交易量此後急劇下降。市場下行導致違約事件激增，大量項目停滯不前，對高度槓桿化的房地產開發商造成嚴重衝擊。二零二四年，中國房地產市場仍面臨多重阻力：監管壓力持續存在，銷售端復甦態勢謹慎。開發商正將去槓桿化及保交付作為首要任務，以期重建市場信心。

在香港，由於持續的負擔能力危機及不斷上升的利率，長期供應短缺及房地產需求下降導致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二零二四年市場仍維持低迷態勢：高企的借貸成本與經濟不確定性進一步削弱買家意願。然而，隨著政府實施增加住房供應及支持首置買家的措施，市場出現穩定跡象。

相反，中東地區的房地產市場近年來快速增長，該地區許多國家的房地產價值和投資機會都顯著增加。得益於經濟多元化戰略及大型基建項目的雙重驅動，這一增長勢頭在二零二四年得以延續。沙特阿拉伯作為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最大的經濟體，在二零二零年願景計劃實施及外國直接投資增加的推動下，其房地產市場亦出現顯著增長。

儘管行業不景氣帶來挑戰，但本集團仍在積極探索轉型變革的機會，以適應未來的業務模式，並尋求潛在的投資前景。這種積極主動的策略旨在使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韌性及增長，利用戰略轉型釋放新價值並把握新興趨勢。



業務回顧

我們持續致力於鞏固我們在提供綜合建築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在此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力爭提高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的創新設計及出色的項目執行，我們已成為建築解決方案的一流提供商，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已啟動於中東及北非地區的擴張策略。該戰略舉措乃出於我們希望抓住建築領域的新興機會，並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憑藉我們從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成功項目獲得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成功進入該新市場，旨在複製我們的成功並為該等區域的城市發展作出貢獻。

年內，由於房地產市場長期低迷及二零二四年新啟動房地產項目銳減，綜合建築設計業務取得新合約及補充合約共計約328,37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557,812,000港元減少41.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部的在手合約金額約為1,199,38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1,393,992,000港元減少14.0%。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為401,30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454,250,000港元減少11.7%。年內，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較去年減少36,139,000港元，減幅為17.5%，香港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減少32,941,000港元，減幅為18.9%。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房地產行業持續面臨挑戰，導致收益下滑。

於二零二四年，除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收益外，中東及北非地區的收益仍佔本集團收益約16.1%（二零二三年：約11.8%）。



服務成本

年度服務成本為339,06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395,708,000港元減少14.3%。本年度減幅主要指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業務緊縮成本。本集團進一步收縮專業團隊規模，以應付中國內地及香港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四年全年的持續衰退。

毛利及毛利率

年度毛利為62,24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58,542,000港元增加6.3%。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5.5%及12.9%。

行政開支

年度行政開支為74,971,000港元，較同期89,487,000港元減少16.2%。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管理及行政後勤員工成本減少以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減少所致。

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為14,419,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為34,06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年度虧損為14,41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虧損為19,08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14,851,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21,2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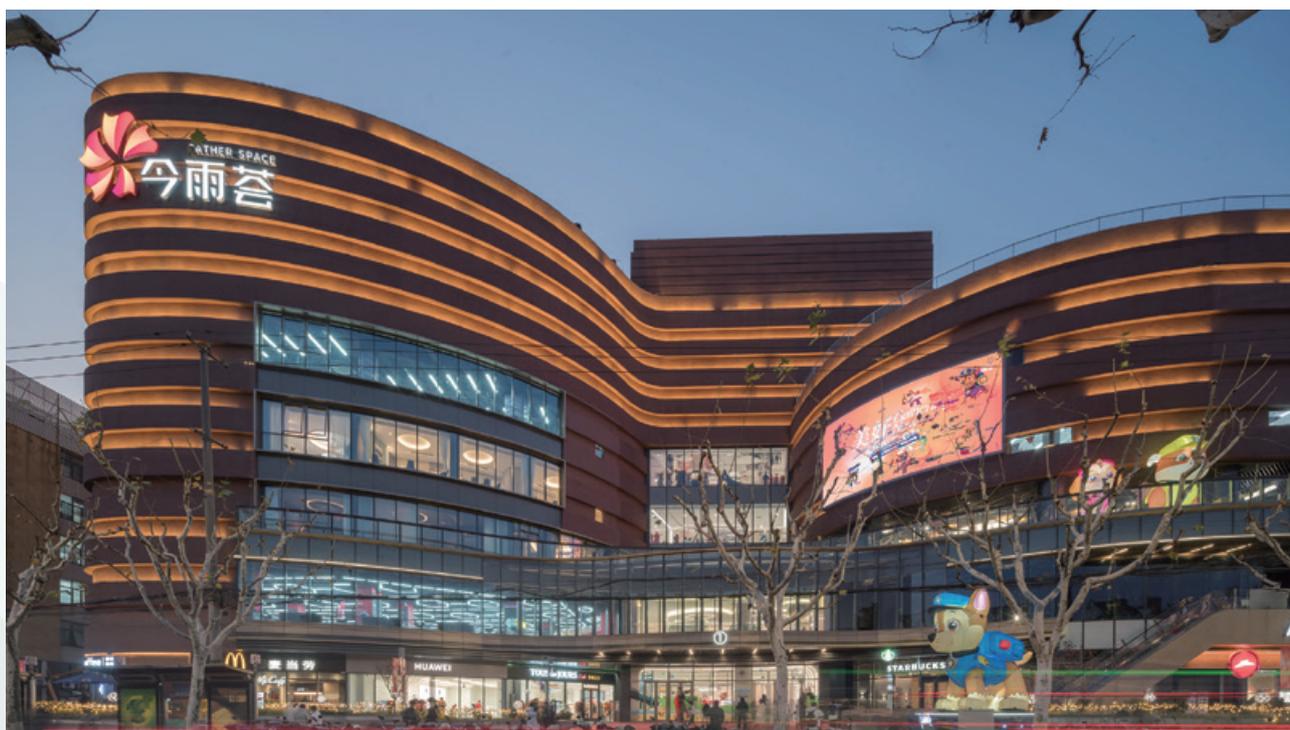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68,435	526,491
流動負債	214,987	250,282
流動比率	2.18	2.10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18倍，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0倍。本年度流動比率之增幅乃主要由於擴大的在建合約工程並無於年內開票導致合約資產淨值增加及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74,6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101,000港元），受限制銀行結餘為4,4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1.8%（指無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本集團的借款並無受到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

鑒於未動用銀行融資減少，本集團正在積極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尋求其他融資途徑，以確保擁有充足資金用於正在進行及未來的業務發展活動。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求業務及投資發展機會，務求在風險與機遇之間取得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展望未來

儘管目前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低迷，全球經濟復甦及更加活躍的貿易和文化交流正帶來新機遇。香港與國際社會的重新融合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致力於把握這些機遇，聚焦綠色智慧建築的發展，並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以及中東及北非地區等主要市場的足跡。

於二零二四年實施的政策調整為二零二五年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房地產市場的繁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該等政策旨在平衡市場發展並顯示出明顯的復甦跡象，為區域房地產行業注入新活力，並為我們的戰略舉措提供支持。

沙特阿拉伯王國二零三零年願景計劃已催生其經濟轉型變革，對房地產行業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項目融合住宅、商業及休閒空間，強調可持續性及自給自足。諸如模塊化和預製建築方法等先進的建築技術正在落地，以確保工程高效且可持續地推進。行業預測顯示，儘管表現會因位置及資產類型有所不同，但二零二五年的整體前景普遍樂觀。在豪華物業供應有限及人口增長的推動下，迪拜等城市的高端住宅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增長。

隨著全球智慧城市及可持續發展倡議的興起，房地產市場將迎來大量機遇。該等項目旨在打造環境友好、技術先進的城市環境，提升生活質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推進數字化轉型，追求可持續發展，並通過可持續的實踐方式改善居住條件。我們在鞏固自身在高端智慧建築項目中的地位的同時，仍堅持追求卓越。

為有效協調跨地區團隊，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溝通渠道，並確保符合當地法規及市場情況。潛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波動可能會影響項目的時間安排及資源分配。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正投資於先進的項目管理工具，加強員工培訓，並強化本地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具備抗風險能力及適應性。通過該等策略，本集團旨在實現穩定增長，並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面對當前的市場挑戰，本集團依然堅定不移，通過創新的設計以及對具有前瞻性項目的投資，推動全球的可持續發展轉型。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根據專項授權發行新股份已告完成。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79,473,78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部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45.8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者，為配合本集團潛在投資機遇及業務建立的發展計劃，並考慮到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市場的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84.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i)54.3百萬港元用於增強資訊科技基建及增加營運資金；及(ii)30.0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投資機會及業務建立，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城市業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用作進行本公司類似業務的 潛在目標併購，以配合垂直 整合戰略	126.8	42.5	42.5	-
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辦公室， 以盡量從既有及擴展中的 客戶網絡受惠	13.0	13.0	13.0	-
將用於增強本公司資訊科技 基建及增加營運資金	6.0	60.3	60.3	-
用於潛在投資機會及業務 建立，包括但不限於智慧 城市業務	-	30.0	30.0	-
	145.8	145.8	145.8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經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 (部分來自業務及行業)。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受多項牌照、許可及資質規限

本集團及其員工必須持有相關的牌照及許可，方可經營業務。倘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或會遭有關機關拒絕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有礙業務發展，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中國內地的甲級資質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續期五年。我們將持續監察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續期以確保符合所有有關的規管規定。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多間建築設計服務公司已經於香港建築師學會及於中國內地正式註冊。本地及國際服務供應商雲集，競爭高度激烈。因此，我們已與國際水平接軌，在價格及交付方面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快速擴展將加劇市場競爭，當中可能會引起價格競爭，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尤其常見。我們已集合一系列設計能力以提供跨領域服務。同時，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東南亞及中東，使我們的業務組合及市場滲透更具多元化。就戰略而言，我們能夠將技術完全融入入設計解決方案中，有利於我們於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非常倚重專業員工

本集團非常倚重專業員工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建築設計服務，其中包括香港註冊建築師、中國內地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註冊城市規劃師以及註冊園境師。此等專業員工離職及未能物色適當人選接替其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視專業人才為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制定員工保留策略，包括全年一系列培訓及發展計劃，為員工提供最新行業知識及見解。我們亦將安排體育及休閒活動以幫助我們的專業人士創造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

負面公眾形象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為專業的服務供應商，一般透過獲邀投標的方式獲取業務，故本集團能否競得新項目倚重我們及團隊的聲譽。本集團或團隊的負面公眾形象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或導致在競投過程中獲授新項目的難度提高。我們高級管理層定期參加行業的專案路演以增強我們積極的企業形象及聲譽；與此同時，我們及時分析自持份者的反饋。此外，我們每日監測媒體宣傳及每年安排媒體採訪及投資者會議以加強我們的商業信譽。



本集團面對潛在的專業責任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周詳全面的建築設計服務。倘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疏忽大意，令客戶可能蒙受損失，客戶可能會向本集團索償。儘管本集團採取品質控制措施，但概無法保證此等措施可全面免除出現任何專業疏忽、不實或欺詐行為。本集團受專業彌償保險保障。然而，我們可能因客戶索償超過保險涵蓋或保險範圍並不涵蓋該等索償而經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機制以有效地保護本集團不受任何專業疏忽的影響。於往年概無收到有關專業責任的索償。

我們或須承擔電腦系統可能失靈及受干擾的風險

我們的工作主要依賴電腦及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應用。我們的策略一直是通過在正確的時間及地點為員工提供正確的資訊，從而為員工賦能。因此，我們一直對可協助彼等於辦公室內外高效工作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進行投入。

另一方面，數字世界會使企業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技術故障、機密數據遺失及品牌聲譽受損等。我們力圖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安保設施的有效性以及我們依靠適當的工具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抵禦目前及未來網路風險的能力，從而評估及降低潛在影響。我們專注於提高資訊系統與科技的效能及安全性，並藉此減低成本及降低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本架構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承擔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並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資產 (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代表一間附屬公司就若干項目的履約義務向銀行發出的服務履約保證金提供5,93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5,726,000港元) 的擔保。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就投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分別1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15名 (二零二三年：約710名) 全職僱員。

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強積金計劃、中國內地僱員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保險、培訓及發展計劃。



inim 寰宇城

28 寰宇城
4.28

WALKWAY

P

禁止停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梁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澳洲阿得萊德南澳洲科技學院(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建築學院，取得科技(建築)文憑。

梁先生於建築設計服務業積累49年經驗，於香港亦有44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梁黃顧建築工程師之前，梁先生於澳洲的建築行業發展其事業。梁先生亦自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多個項目中取得項目經驗。

梁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成為新南威爾斯州的註冊建築師，自一九八四年起成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自一九九一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自一九七七年起成為澳洲建築師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since)會員；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會員；及自一九八九年起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劉江濤先生(「劉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本科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名為重慶大學)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專業。彼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現任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董事長。北京市政總院是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公司。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任職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任職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北燃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任職北控智慧城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註冊諮詢工程師，在城市供熱、燃氣及能源綜合利用、智慧城市研究、工程設計及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近三十年經驗。劉先生曾任職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安全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燃氣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安全生產聯合會理事，主持參與了數十項重大規劃、可行性研究、科研課題、標準規範和工程項目的編製、設計、實施和管理工作，獲得多項發明與實用新型專利及行業企業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符展成先生，58歲，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符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策略規劃、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符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研究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符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建築設計服務業擁有近3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建築師。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彼亦為中國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

符先生在業界積累豐富經驗，曾在多個政府諮詢機構擔任公職，機構包括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香港建造業議會、市區更新基金、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及香港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

王君友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以董事職銜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中國內地的策略規劃及營運監督、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中國內地建築設計服務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取得中國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二年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中國內地的建築公司取得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建築設計審查專家庫專家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深圳市勘察設計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並為深圳大學專業學位研究生校外導師。王先生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敏女士的配偶。

鄧立鳴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英國利物浦大學理學院工程碩士學位。彼現任九三學社廣州市委員會城鄉建設環境委員會委員。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廣州市城市規劃勘測設計研究院高級工程師。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員資格證書。鄧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廣州市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庫專家成員。

鄧先生在城市發展、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項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知識。作為主要負責人參與了廣州國際金融城、南京中新生態智慧城、遵義經濟技術開發區等多個知名項目，並獲得多項投資獎項。

從二零二零年開始，鄧先生負責掌管本公司國內總部機構—思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思城投資」)，負責執行集團在香港和廣州的雙總部戰略和職責，全面負責思城投資的內地事務。鄧先生具備全流程的頂層設計能力，多次策劃和主導投資平台的組建過程。同時，他憑藉豐富的城市開發經驗，對各類項目做出精準的投資決策，尤其擅長生態圈打造和產業鏈資源招商。

雷志軍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二零一二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雷先生現任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副總經理及戰略投資部部長。

雷志軍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就職於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任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事業部投資管理部部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就職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金融證券部高級經理。

雷先生是高級經濟師（金融），在基礎設施投融资、企業投資並購、國企改革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7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蘇格蘭鄧地大學建築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及弘立書院基金董事會成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09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擔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現稱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建築和房地產行業擁有逾45年的豐富經驗。

黃顯榮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此外，黃先生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委員、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香港醫務委員會之委員、「夥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私募股權公司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擔任此要職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其後於一家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之後與他人共同創立了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持牌負責人達二十三年。彼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和管治、投資管理及顧問、會計及財務方面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黃先生亦擔任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包括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2）之公眾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0）之公眾公司）、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之公眾公司）及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2577）之公眾公司）。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916）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09）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786）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0332）及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874）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B股（股票代碼：900948）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蘇玲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新聞學院（Journalism College of China），取得新聞編輯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文憑。蘇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蘇女士曾負責多個中國內地併購項目、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項目及企業再融資項目，具有豐富的資本運作及財務諮詢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2)(a)至(e)及(g)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任何資料變動。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高級管理層

馬桂霖先生，56歲，為建築總監。馬先生負責本集團建築設計範疇的綜合商業設計項目及監督香港及上海的營運事務。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維珍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總監。馬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建築服務業擁有29年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

盧建能先生，55歲，為建築總監。彼負責建築項目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大灣區工作室的營運監督。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總監。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盧先生透過參與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個項目，於建築服務業擁有2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建設工程評標專家庫專家成員。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彼現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會員、名列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信息模擬專業人士／建築信息模擬專業人士的專家、廣州市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副會長、廣州市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綠色建築分會聯席會長、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榮譽理事、廣州市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協同港澳發展聯會聯席會長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白雲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

吳國輝先生，54歲，為建築總監。彼負責香港的建築項目以及香港的營運監督。彼最初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再次加入。彼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建築研究)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於香港建築服務業擁有29年經驗。彼曾參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項目。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自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彼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

陳聚文先生，49歲，為建築總監。彼負責協助執行董事監督香港的營運事務。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總監。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美國綠色建築協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LEED AP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成為認可綠建專才(BEAM Pro)。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

余詠詩女士，4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梁黃顧的財務及會計總監。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余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任職，累積逾2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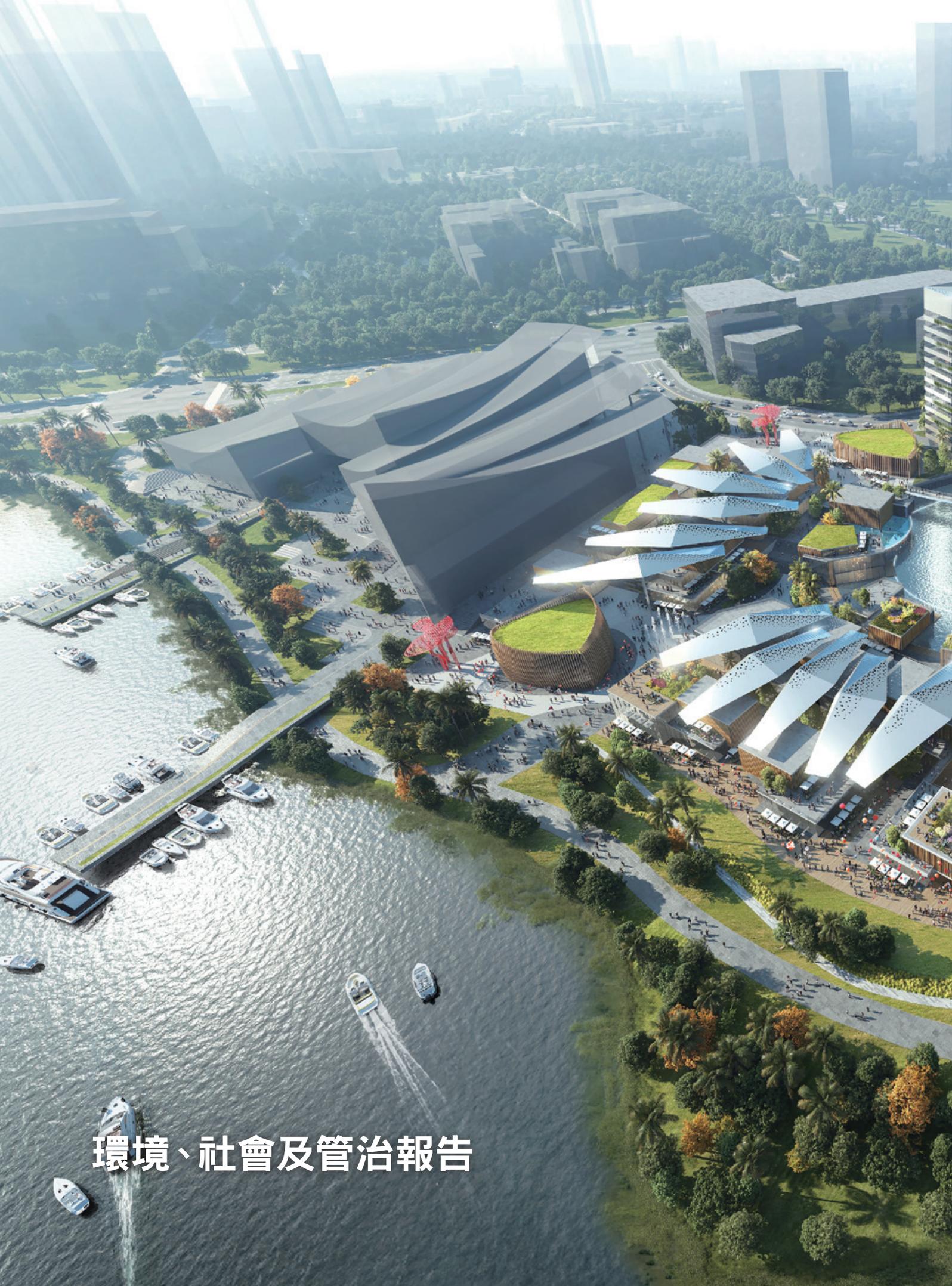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李敏女士，60歲，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中國內地業務的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遼寧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深圳市建築工程技術工程師資格第二評審委員會）評為工程師，並累積逾33年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在深圳一間建築設計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副董事總經理，擁有多管理經驗。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君友先生的配偶。

張麗娟女士，60歲，為中國內地的經營部總監。彼負責中國內地項目的營運及合約管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專科學校，取得建築工程管理專業證書。張女士於經營及／或合約部門累積逾27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工程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欣然呈列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

本集團認識到，將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納入其業務營運對長期成功至關重要。通過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本集團不僅旨在提升其財務表現及加強風險管理策略，亦為持份者提供有關其營運及影響的寶貴見解。此外，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業務實踐。該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不僅是遵守，其亦反映了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創造積極的社會及環境成果的真誠努力。透過持續改進及與持份者的積極互動，本集團旨在使其運營為所在社區及環境做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建築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以及中東及北非（「中東及北非」）和東南亞的業務，本集團於迪拜、利雅得及馬尼拉設有辦事處。報告範圍與去年的報告一致，確保了披露的連續性及可比較性。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進行編製，當中所使用的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並無變動，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亦無變動，以致可與前期進行有意義的數據比較。

為提供有意義並可用作決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我們已採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此外，我們一直收集本報告的定性及定量數據，制定、實施及監察各項政策。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建築服務及BIM服務。其中包括建築、規劃及城市規劃、室內設計、景觀設計、文物保育、BIM、品牌體驗及照明設計。本集團的該等多元又相互關聯的領域像一台機械的各種零件一樣無縫地協同協作，讓本集團能夠為所有受託項目提供綜合設計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LWK + PARTNER是全球領先的建築事務所之一，於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彼於大中華地區取得顯著成功，在香港、深圳、北京、廣州、上海、重慶及澳門等重點城市均設有辦事處。除其現有業務覆蓋區域外，LWK + PARTNERS亦積極將其市場覆蓋範圍擴張到中東及東南亞，在迪拜、利雅得及馬尼拉設有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LWK + PARTNERS在World Architecture 100 (WA100) 2024中名列第27位。連續多年被評為全球最大的100家建築事務所之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對卓越建築、創新設計及可持續實踐的堅定承諾。

我們的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是衡量組織韌性及有效風險管理的重要指標。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認真和透明的方式進行業務。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負有全面責任，包括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及機遇，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融入組織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目標。

此外，董事會負責制定並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執行相關政策及措施，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問責性。董事會積極監控本集團在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方面的進展，並通過定期會議及與管理層的溝通，促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有效監督和資源分配。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認為，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對其業務發展策略、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關注對一間負責任的商業企業而言十分重要。為建立與持份者之間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致力透過多種溝通途徑及活動，積極與主要持份者群體進行溝通。此類參與旨在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和期望，並制定有效的戰略和措施來解決該等問題。通過持續對話，本集團致力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實踐，最終為彼等創造價值。此方法使本集團可知悉持份者的關注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在制定支持其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策略的重要性。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

通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以及董事會層面的討論，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對其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該識別程序有助於制定有效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政策。此外，本報告將討論本集團在該等事項上的表現。

重要事項	重要性
環境	
1. 排放物	重要
2. 能源管理	重要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重要
4. 氣候變化	重要
社會	
僱員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最重要
2. 健康與安全	最重要
3. 發展及培訓	重要
4. 勞工準則	最重要
經營常規	
1. 供應鏈管理	重要
2. 產品責任	最重要
3. 反貪污	最重要
社區	
1. 社區投資	相關

A. 環境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

儘管本集團所處行業並非碳密集型，並無生產設施且概無產生重大環境污染，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乃實現可持續發展所面臨的最重大挑戰。氣候相關的風險不僅影響企業的長期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亦會影響該等風險的管理方式，從而最終影響企業的發展。本集團正密切監測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同時，董事會認為向低碳經濟轉型為其業務帶來大量機遇。通過與持份者積極溝通，本集團能夠識別並採取有效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深知綠色建築實踐對於香港脫碳及實現《巴黎協定》設定的全球目標而言至關重要。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實施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並獲得ISO14001:2015認證。本集團亦為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HKGBC」)的活躍企業會員。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
China Green Building (HK) Council



二零二四年是LWK + PARTNERS可持續發展的里程碑式的一年，其積極參與了主要全球及區域活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LWK + PARTNERS有幸參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15週年慶典酒會，與超過250名嘉賓一同慶祝綠色建築倡議所取得的成就。作為一家堅定不移開發可持續建築的機構，LWK + PARTNERS始終以綠色發展作為行動出發點。其著名項目寧波新世界二期以其背後卓越設計團隊的創新設計在二零二四年優質建築大獎中榮獲境外建築大獎，切實反映今年優質建築大獎主題「推動創新、持續綠建、構建幸福」。此綜合體項目為居住、工作、零售及文化活動提供了一個充滿活力與多樣性的環境。

此外，LWK + PARTNERS有幸參與了沙特阿拉伯的可持續發展設計會議，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討論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建築實踐。參與小組討論強調了可持續性、教育及建築環境之間的重要聯繫，推動了關於設計如何為更好的未來做出貢獻的對話。

該等舉措強調了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加強了其作為致力於建設一個更可持續和更有韌性的世界的倡導者和遠見卓識者的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與BIM相融合，標誌著在建築及房地產開發領域可持續性與技術創新的有效結合。本集團一直是BIM技術的堅定倡導者和早期採用者。BIM不僅提供全面的建築解決方案，顯著提升項目全生命週期，亦可用作模擬施工前建築物的環境影響（如能源消耗、碳足跡及用水）的工具。BIM不僅用於規劃設計階段，亦涵蓋成本管理、施工管理、項目管理及設施運營等流程。該施工前分析使得建築師和工程師能夠針對環境表現優化設計，解決重大環境問題。如此這般，本集團推行綠色建築常規，涵蓋減費、選擇可持續材料以及提升能源效率，旨在實現長期可持續性及運營效率。該等理念已在其當前眾多開發項目中得以落實。

為加速BIM融入其當前開發項目，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組建一隻由認證BIM經理及認證BIM協調員領導的專業團隊，已高效管理該等重大任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在環境保護方面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此外，概無收到客戶的投訴。

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香港互聯立方的權益，以下二零二四年關鍵績效指標可與二零二三年出售後績效進行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頁次

A 環境表現

A1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不適用，亦不重大
第34頁

A1.2 溫室氣體排放

不適用，亦不重大

A1.3 有害廢物

不適用，亦不重大

A1.4 無害廢物

不適用，亦不重大

A1.5 減排

第34頁

A1.6 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

不適用，亦不重大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第35頁

A2.2 水消耗

不適用，亦不重大

A2.3 能源使用效益

第35頁

A2.4 用水效益

不適用，亦不重大

A2.5 包裝材料

不適用，亦不重大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第36頁

A4 氣候變化

A4.1 主要氣候相關問題

第37頁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從而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力圖通過優先減排應對氣候變化，改善當地空氣質量。本集團為此實施相關管理系統，旨在識別相關要求及監察相關活動情況。此外，本集團確保於營運過程中遵守最新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實務守則及與環境方面相關的其他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非工業性質，因此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不會生產任何有害產品或任何有害廢物，亦不會使用包裝材料包裝製成品。此外，本集團認為其車輛燃料用量並不重大。因此，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關鍵績效指標A1.3及A1.4 (所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總量) 及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廢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對本集團的經營影響甚微，且並無於本報告內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體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用電為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範疇2)。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內地以及中東及北非的辦公室用電量為918,946千瓦時(二零二三年：878,135千瓦時)，由相關電力公司提供。

辦公室	用電量 (千瓦時) 二零二四年	用電量 (千瓦時) 二零二三年
香港	353,613	347,024
中國內地	556,399	524,287
中東及北非	8,934	6,824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為474,535千克，覆蓋本集團香港、中國內地以及中東及北非工作場所的建築面積9,126平方米(二零二三年：451,172千克，覆蓋相同地區工作場所的總建築面積12,511平方米)。

無害廢物類別	數量	單位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474,535	千克
每辦公單位強度	52.00	千克/平方米

為推行減排措施(關鍵績效指標A1.5)，本集團設定有意識用電的減排目標，並每月記錄用電量。此外，本集團亦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如推廣節能減排意識，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透過定期簡報會及內部溝通，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並提倡採用貼有能源標籤的節能電器。此外，本集團提倡使用公共交通，鼓勵員工使用電話及視頻會議替代差旅，尤其是商務航空差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動節能增效措施，如簽署環境及生態局及機電工程署頒佈的節能約章。該舉措旨在鼓勵僱員採取節能措施，展示本集團對節能措施的支持。

資源使用

可持續性地使用資源對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並積極推動資源的有效利用。本集團認為車輛的直接能源消耗極少，而工作場所的電力消耗則是間接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香港、中國內地以及中東及北非的總耗電量為918,946千瓦時(二零二三年：878,135千瓦時)，香港、中國內地以及中東及北非辦事處的能源強度為100.70千瓦時／平方米(二零二三年：70.19千瓦時／平方米)。

能源類型	數量	單位	每單位強度 (每名僱員)
二零二四年			
用電量	918,946	千瓦時	1,486.97
能源強度	100.70	千瓦時／平方米	0.16
二零二三年			
用電量	878,135	千瓦時	1,236.81
能源強度	70.19	千瓦時／平方米	0.10

為最大化工作場所的能源效率，本集團將對工作場所作定期評估。此外，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耗電。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採用節能設備、安裝LED燈、確保辦公時間外關閉各區域的燈及空調，定期維護設備以確保最佳效能，提高能效。

由於我們的營運並不涉及任何用水，故本集團的總耗水量及強度(關鍵績效指標A2.2)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成果(關鍵績效指標A2.4)對本集團的經營影響甚微。本集團用水主要為工作場所內的日常用水。儘管微不足道，本集團依然提倡自覺的節約用水習慣。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供水由大廈管理處提供，故本集團並無有關用水量的正式統計數據。此外，本集團的營運並無涉及任何用於包裝製成品的包裝材料，故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關鍵績效指標A2.5)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營運不涉及任何受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空氣、水及土地的生產相關污染。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均為室內營運，故因營運活動而產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

本集團秉承透過創新的綠色建築實踐實現可持續發展，打造低碳社區這一承諾。坐落於中國內地三江口的寧波新世界廣場二期是我們的近期項目，該項目充分體現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堅定承諾，融合可持續發展與海綿城市的設計理念，通過生態蓄水池、雨水花園、透水鋪裝、生態屋頂等設施，打造綠色城市地標。此項目充分尊重城市小街區尺度的地塊劃分，在緊湊型及綜合發展的目標下，以整體大基座的發展模式，統籌各個業態、功能、交通，既達到繼承城市文脈的要求，又高效合理地利用立體空間，整合各個業態和其他功能。



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是世界各地實現可持續發展所面臨的最重大挑戰。本集團將該等挑戰視作業務機會，為綠色建築業務分配強大資源。

針對此問題，本集團認可「節能約章」，並堅持在工作場所有意識地使用能源。此外，我們透過全面檢討內部政策、分析目前業務狀況、持份者參與及檢視相關政府政策，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會。經董事會全面審閱後，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可分為兩類：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本集團將致力於衡量及評估該等風險及機會，以制定未來的管理策略，應對氣候變化問題。

氣候變化導致短期內極端天氣事件增加。該等極端天氣情況令通勤員工面臨安全風險，並可能導致業務暫停。為此，本集團已制定健康及安全政策以保障員工，包括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急工作方案。該計劃可確保一旦情況穩定，即可恢復營運，同時制定工作流動計劃。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政府及監管機構正對氣候披露及環境保護實施更嚴格的監管限制或措施。這種跨越中長期的轉型風險可能要求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以遵守這些法規，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戰略規劃及財務表現。為應對該挑戰，本集團須及時了解最新法規，並與專業人員合作，定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進行全面內部審查。

此外，市場對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重要性的意識日益增強，從而對可持續性和健康的態度變得更加開放。客戶的關注迅速發展為對可持續設計和綠色建築的需求。隨著客戶追求更加創新、可持續並採用環保材料綠色建築的設計，將對行業產生中長期影響。因此，本集團需要對尖端設計技術及方法進行大量投資，並通過有針對性的培訓提高專業人員的技能。然而，董事會認為這是一個機會，可通過盡早適應這些變化，從而在行業中脫穎而出。

變化是永恆的；本集團將努力適應該等變化，並將繼續探索未來與氣候相關的潛在機遇。總而言之，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當中，實現創新，從而為本集團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B. 社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頁次
<i>B. 社會表現</i>	
B1 僱傭政策及準則	
B1.1 僱員總數	第39頁
B1.2 僱員流失比率	第41頁
B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準則	第43頁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過往三年概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情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概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第43頁
B3 發展及培訓	第43頁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44頁
B3.2 平均受訓時數	第44頁
B4 勞工準則	
B4.1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概無童工及強制勞工僱傭
B4.2 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採取的措施	第45頁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45頁
B5.2 供應商參與	第45頁
B5.3 用於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	第45頁
B5.4 用以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	第45頁
B6 產品責任	
B6.1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召回產品	概無產品召回記錄
B6.2 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概無接獲投訴
B6.3 知識產權保護	概無侵權案件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召回過程	第45頁
B6.5 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	第46頁
B7 反貪污	
B7.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概無已審結訴訟案件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第46頁
B7.3 反貪污培訓	第46頁
B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46-51頁
B8.2 於專注範疇所貢獻的資源	第46-51頁

僱傭

本集團認識到一支積極進取、均衡發展的員工團隊是支持業務擴張策略、建立可持續業務模式及實現長期成功的基石。為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令人滿意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並提高工作場所的多樣性和包容性。除了每年根據行業趨勢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外，本集團還提供全面的健康計劃，支持僱員福祉，同時投入資源，促進僱員的專業發展。此外，本集團深知適當的賦能是充分發揮僱員潛力的關鍵。

為維持一支敏捷靈活的員工團隊，本集團每年積極招聘全球知名院校的畢業生，並篩選具備不同能力的人才。擁有不同背景和教育背景的多元化員工團隊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提供了豐富的創意及能力。專門負責醫院、養老院及學術機構等項目的機構團隊的成立，將成為一個具里程碑意義的範例。



此外，本集團將實習計劃視為輸送未來人才的管道，也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部分。透過對新興人才的投資，本集團旨在激勵和賦予行業未來領袖能力，確保他們在未來幾年中能夠為有意義的變革做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15名（二零二三年：約710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國內地、中東及北非以及東南亞。

本集團的勞動力分佈 (不包括實習生) 概述如下：

	地區分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32%	35%
大中華區	55%	54%
東南亞	8%	7%
中東及北非	5%	4%
總計	100%	100%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並於本集團實施標準的勞工僱傭管理體系。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致力於公平及平等對待，不論性別、殘障、家庭狀況、種族、年齡、性取向或其他個人屬性。本集團從招聘培訓到晉升、薪酬、福利及解僱流程均嚴格遵守該等原則。

本集團致力於性別平等及多樣性。建築行業的女性賦權是整個地區的一個重要問題。本集團鼓勵女性員工參與各平台各行業的小組討論，向不同聽眾分享彼等對各種主題的經驗及知識。通過倡導行業內的性別平等及多樣性，我們可以提高決策力及為建築及設計挑戰提供更具創造性及更有效的解決方案。此外，多位女性在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年度人員流失率如下表所列。管理層的人員流失率相對較低，反映了員工對本集團的滿意度及參與度較高。因此，許多員工已於本集團工作超過5年，在本集團享有長期且充實的職業生涯。

職位級別	男性	女性	小計
二零二四年			
高層管理人員	1%	0%	1%
中層管理人員	7%	2%	9%
一般管理人員	58%	32%	90%
總計	66%	34%	100%
二零二三年			
高層管理人員	2%	0%	2%
中層管理人員	9%	2%	11%
一般管理人員	52%	35%	87%
總計	63%	37%	100%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僱員人數 (按職位級別及年齡劃分)

職位級別	年齡					小計
	30歲及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0歲及以上	
二零二四年						
高層管理人員	0%	1%	4%	2%	1%	8%
中層管理人員	0%	5%	7%	1%	0%	13%
一般僱員	28%	35%	10%	5%	1%	79%
總計	28%	41%	21%	8%	2%	100%
二零二三年						
高層管理人員	0%	1%	3%	3%	1%	8%
中層管理人員	0%	5%	7%	1%	0%	13%
一般僱員	29%	33%	12%	3%	2%	79%
總計	29%	39%	22%	7%	3%	100%

僱員人數 (按職位級別及教育程度劃分)

職位級別	教育程度					小計
	碩士或以上	大學學位 及本科	大專	中專	初中或以下	
二零二四年						
高層管理人員	3%	5%	0%	0%	0%	8%
中層管理人員	5%	7%	1%	0%	0%	13%
一般僱員	11%	48%	16%	3%	1%	79%
總計	19%	60%	17%	3%	1%	100%
二零二三年						
高層管理人員	3%	4%	0%	0%	0%	7%
中層管理人員	6%	7%	1%	0%	0%	14%
一般僱員	12%	45%	19%	2%	1%	79%
總計	21%	56%	20%	2%	1%	100%

僱員人數 (按職位級別及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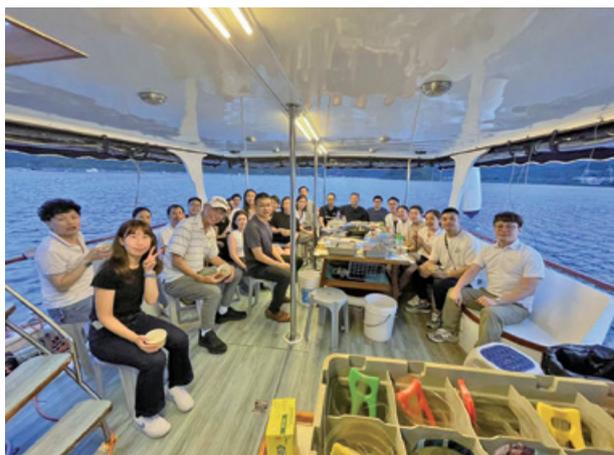
職位級別	男性	女性	小計
二零二四年			
高層管理人員	7%	1%	8%
中層管理人員	10%	3%	13%
一般僱員	52%	27%	79%
總計	69%	31%	100%
二零二三年			
高層管理人員	6%	1%	7%
中層管理人員	10%	3%	13%
一般僱員	52%	28%	80%
總計	68%	32%	100%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知具靈活應變能力、多元共融及可持續的勞動力是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石。因此，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方針，旨在提供安全、無事故及溫馨的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嚴格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

改善工作環境質量是本集團的其中一項首要任務。為促進辦公室內的健康和福祉，本集團在辦公室打造了一個集各項娛樂設施於一體的社區空間，用於社交聚會及討論。這一舉措旨在鼓勵溝通及團隊協作，且所有員工均從該等空間中受益。

本集團亦積極推動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認為高質量的工作與個人成就之間的和諧關係可以提高工作滿意度。可釣魚的豪華遊艇之旅是一個完美的夏季活動，本集團為充滿活力的團隊組織了一次有趣而難忘的西貢之旅。所有成員都享受著船上美味的食物及柔和的微風。此外，一些成員還參加了釣魚比賽，為這一天增添樂趣。



報告期內，本集團樂見保持零工傷事故發生。因此概無因工傷損失天數。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實現零工傷致命個案。

發展及培訓

在行業中脫穎而出始終充滿挑戰。為滿足動態及不斷發展的行業的需求，本集團高度重視並積極推動終身學習。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各辦公室開展了一系列培訓及交流會。

一個關鍵的培訓重點為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旨在使未來的城市及建築脫碳。我們邀請行業專家展示最新的國際趨勢、政策、行業標準及研究洞察。核心議題包括零能耗設計、氣候適應性、水資源與資源管理、人工智能(AI)集成、BIM，以及在碳中和目標及智能工作背景下不斷發展的建築。

為促進知識及經驗交流，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於香港辦公室及深圳辦公室舉辦了大規模的交流會。所有項目團隊齊聚一堂，在該等有意義的交流活動中展示彼等過去一年的成就，並分享未來發展規劃。該等活動可培育持續學習及成長的文化，營造一個鼓勵知識共享、促進創新的環境。



此外，本集團通過每兩個月舉辦一次的「午餐與學習」會議，繼續致力於專業發展。該舉措為團隊成員提供了一個在輕鬆便利的午休時間提升技能及知識的機會。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及技術在建築中的應用，本集團贊助員工參與BIM培訓課程的費用，並提供帶薪假期，特別是認證BIM經理及認證BIM協調員的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彼等於最新綠色建築實踐方面的知識及專業資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培訓時長合共1,520小時，各級員工參與培訓446人次。實體培訓及線上培訓均於全球辦公網絡內開展。

職位級別	高層管理人員		中層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二零二四年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83%	88%	100%	100%	49%	88%
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4	3	3	3	4	3
二零二三年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58%	50%	100%	68%	59%	79%
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4	4	3	3	3	3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全面遵守業務所在地有關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的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人力資源部嚴格地核實從員工招聘到管理的既定程序，以確保僱傭均屬適當及正確。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的重大勞動糾紛、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及仲裁。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是可持續發展的新領域，是整個組織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承諾的重要推動力。本集團於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時，充分考慮了廣泛的環境及社會因素。為支持日常營運，本集團與超過100名全球業務夥伴開展合作，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本地公司。來自不同地區的多元化業務夥伴網絡可確保一致及穩健的供應鏈。

本集團致力於踐行負責任採購，在採購決策過程中考慮環境影響與其他甄選標準，例如質素、價格及準時性。此外，本集團已定期審閱業務夥伴的商業道德表現，包括遵守法律、知識產權、數據私隱、競爭慣例、反貪污及避免利益衝突。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攜手合作，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展現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將交付創新、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視為重中之重，不斷提升其客戶體驗。這種追求卓越的承諾不僅僅是一個目標，更是本集團身份認同與營運策略的不可分割部分。透過關注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旨在建立持久的關係，培養客戶的忠誠度。

為確保實現此承諾，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將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融入日常營運。該等國際認可標準指導本集團實現營運效率及可持續發展，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於報告期內，概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產品，亦無收到有關服務質素及提供服務的投訴。

知識產權

品牌獨有性被視為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亦至關重要。為保護這一資產，本集團擁有並註冊多個獨特的商標及域名。本集團致力於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確保遵守知識產權法規，同時亦避免侵犯第三方權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接獲侵權案件報告。為進一步支持此項工作，本集團已編製《品牌指南》，並設有集中的資料庫，可幫助僱員正確使用該等材料。

數據保護及隱私

本集團透過確保安全的數據環境，高度重視數據保護及隱私。本集團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其他相關實務守則尊重及保障客戶隱私。所有僱員均承諾在未經本集團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向第三方披露有關其僱傭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客戶資料、供應商資料及其他專有資料)。該條款在每名僱員的僱傭合約中均有明確規定。

隨著數字化數據的使用增加，與不斷發展的技术環境相關的隱私風險也不斷浮現。為了在數字化世界中獲得有效的數據保護，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網絡安全保護措施，以保護本公司信息資產免受未經授權訪問及惡意攻擊。此外，我們亦為所有僱員安排有關降低網絡安全風險的適當內部溝通。

反貪污

本集團全體員工(不論其職位如何)均有責任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商業道德管理方法，確保遵守反貪污法及操守守則，包括一年兩次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成效(作為預防措施)。此外，本集團提供反貪污培訓。新員工在入職培訓時均須了解本政策，而員工手冊亦載有本政策。為提高員工警覺性，本集團提名員工參加由廉政公署舉辦的工務工程人員誠信領導課程。

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舉報非法或有嚴重風險的活動。員工手冊中已清楚列明有關政策及程序，全體員工均可查閱。該政策允許並鼓勵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舉報本集團的潛在不當行為。本集團保證向作出有關舉報的舉報人提供適當保護及保密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法律法規的事宜。

社區賦能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幫扶弱勢群體，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有意義的社會活動。通過踐行上述努力，我們不僅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亦激勵團隊關注重大社會問題。該等行動共同促進了一個更加友愛、包容的社會，增強了社區意識及共同使命感。

香港辦公室參與了由九龍樂善堂組織的「家訪送禮」志願活動，為250戶獨居老人及老年夫婦的老年家庭送出精心準備的禮品。香港團隊在給予實際幫助之外，亦傳遞溫暖與關懷，讓社區老人們感受到重視與關心，意義非凡。

此外，本集團與內地慈善會攜手，捐贈閒置電腦予甘肅省靜寧縣的一所小學。通過為農村學校配備現代化計算設備，我們致力於消除數字鴻溝、提升教育體驗，並助力培養對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核心技術與信息素養技能。這一舉措與我們踐行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一脈相承，通過延長設備生命週期、降低新生產需求並減少電子廢棄物，推動構建更加完善的循環經濟體系。



通過教育活動為新秀賦能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動行業知識交流、促進有意義的交流。本年度，我們繼續面向社區及專業群體免費開放多場講座與專題討論，旨在促進研究、激發討論，持續打通線上線下交流平台。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擴大活動參與範圍，鼓勵全體同事積極投入。團隊成員立足多元視角，圍繞可持續性、技術及賦能等議題展開關鍵對話。這些思想交鋒既彰顯協作共贏理念，更印證了集體智慧推動行業變革的力量。

本年度，我們與超過十所高校建立合作，搭建起學界與業界的堅實橋樑。通過知識共享與實務指導，我們著力填補理論學習與行業實踐需求之間的鴻溝。

我們共計參與國內外講座及專題研討30餘場次。這些參與不僅深化了我們對教育支持與職業發展的承諾，更鞏固了我們在建築及城市發展領域的思想引領地位。



青年發展及工作體驗的合作夥伴

本集團深知青年一代在塑造社會可持續發展及繁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通過知識分享、教育推廣為年輕人才的發展提供支持，並運用我們的專業技能創造深遠影響。

作為「學校起動」計劃的長期企業合作夥伴，我們很高興地舉辦了一次工作體驗活動，歡迎四位優秀的中學生來到香港辦公室進行為期兩周的實習，親身體驗建築行業工作，收穫寶貴的工作經驗，並為進入該領域提供了實用的見解。

此外，我們參與了「職業體驗日」，通過舉辦研討會，旨在幫助20餘名學生明確職業目標，探索建築領域廣泛的發展機遇。

我們已與多個組織合作，為中學及大學舉辦一系列企業活動，為學生提供機會，參與有關建築的有意義的討論。通過這些溝通互動，學生們能獲得深入的認識，有助於彼等了解建築行業並對未來的職業生涯做出明智決策。



為未來建築師及設計師賦能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激發創造力、推動創新及促進協作，助力未來建築師及設計師成長。今年，我們鼎力支持中東和北非地區首屆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IBA)海灣學生獎，該獎項旨在表彰區域內建築學子的創造力及前瞻性設計理念。通過合作，進一步彰顯發掘新興人才、為學生提供在國際舞台展示的機會這一戰略意義。

此外，我們參與了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ADC城市景觀現場研討會—城市轉型大賽，大賽將傳統設計競賽的嚴謹性與設計研討會的協作精神融為一體，獨具一格。在沙特阿拉伯舉辦的研討活動，聚集了青年從業者以及應屆畢業生，通過創新解決方案，共同探尋如何解決緊迫的社會與設計問題。參賽者以團隊形式合作，圍繞可持續城市環境、社區復興以及包容性公共空間設計等關鍵主題建言獻策。

該競賽激發了創造力，並鼓勵通過合作解決問題，使參賽者掌握解決現實世界問題的寶貴技能。通過上述舉措，本集團在塑造未來建築及設計行業持續發光發熱，打通學術與實踐間的橋樑，激勵下一代從業者創造深遠及可持續的設計。



透過社區和慈善跑步鼓勵健康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支持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我們的團隊對賽跑及參與各種比賽的熱情凸顯了這一承諾，因為我們相信促進身體健康對於充滿活力和生產力的員工隊伍至關重要。通過投資於僱員的健康福祉，我們培養了重視身心健康的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每年都會參加如渣打馬拉松及嘉里香港街頭馬拉松等著名的慈善馬拉松賽事，並為此感到自豪。該等活動不僅支持慈善事業，亦使我們能夠將對健康的追求與對回饋社會的承諾相結合。

除跑步外，我們的深圳辦事處亦參加了著名的深圳市勘察設計行業足球賽，揮灑運動激情，並於比賽中取得前八名的好成績及榮譽獎。同時，我們的迪拜辦事處參加一年一度的杜拜健身挑戰賽，每天花30分鐘鍛煉，持續30天。我們的集體努力在迪拜賽跑中體現的淋漓盡致，與超過240萬名參加者一起慶祝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透過該等活動，本集團強化了對僱員健康和福祉的承諾，同時為建設更健康、更有活力的社區做出了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旨在(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善危機管理及提升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行為均須符合法律、道德及責任的要求，全體新員工的培訓材料明確規定須遵守的標準及規範，該等標準及規範亦納入本集團僱員手冊（包括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等各項政策。本集團不時開展培訓活動，以加強道德及誠信之規定標準。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作成果。此外，業務發展及管理策略旨在實現長期穩定的可持續增長，同時適當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按需要調整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以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環境，確保本集團將及時採取主動措施緩解變化的影響。

(B)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按不較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條款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標準守則，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C)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授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的決策。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則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
劉江濤先生(聯席主席)
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鄧立鳴先生
雷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黃顯榮先生
蘇玲女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屬獨立。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LR3.09D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雷志軍先生(「雷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雷先生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時間約為每季一次，如有需要，會另行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	4/4	1/1
劉江濤先生	3/4	1/1
符展成先生	4/4	1/1
王君友先生	4/4	1/1
鄧立鳴先生	4/4	1/1
雷志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2/2	0/0
劉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1/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4/4	1/1
黃顯榮先生	4/4	1/1
蘇玲女士	4/4	0/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於當中肯定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有關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將繼續在充分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下，以候選人的表現為依歸。候選人將依據一系列多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獲挑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六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其中女性一名，男性八名。董事會將繼續保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維持有效運作，由具有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貫徹實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層級員工的多元化。本公司向所有合資格僱員公平提供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而不會歧視員工。現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員工的男女比例約為75%:25%，而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68%:32%。董事會認為，目前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以達致職權及權力的平衡，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主席及聯席主席分別為梁鵬程先生及劉江濤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的最大利益行事，並有效計劃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主席及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及聯席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及聯席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為符展成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務，並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具特定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有關將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特定任期為三年。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年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有關培訓由外聘專業公司進行。此外，董事亦已閱覽向彼等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的閱讀材料，內容關於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二零二四年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以及守則第A.2.1段及第D.3.3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計工作範疇，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黃顯榮先生 (主席)
陳進思先生
蘇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擁有多元化的行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事務方面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現時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次數
黃顯榮先生	3/3
陳進思先生	3/3
蘇玲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E.1.2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陳進思先生 (主席)
符展成先生
黃顯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工作包括：(1)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2)評估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次數
陳進思先生	2/2
符展成先生	2/2
黃顯榮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B.3.1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董事，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遵照守則設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 (倘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倘合適) 的必要條件。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梁鵬程先生 (主席)
 雷志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陳進思先生
 黃顯榮先生
 蘇玲女士
 劉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工作包括：(1)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2)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3)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次數
梁鵬程先生	2/2
雷志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0/0
陳進思先生	2/2
黃顯榮先生	2/2
蘇玲女士	2/2
劉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1/2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明其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計劃及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出售事項等)；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

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劉江濤先生 (主席)
 梁鵬程先生
 符展成先生
 王君友先生
 雷志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劉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投資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次數
劉江濤先生	1/1
梁鵬程先生	1/1
符展成先生	1/1
王君友先生	1/1
雷志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1/1
劉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0/0

公司秘書

余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D)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就提交以供其批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責任（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其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協助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保證資源充足、確保可持續發展、提升員工資歷及經驗、達成培訓項目及實現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

董事會全權負責檢討及維持妥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獲賦予權利設計及執行可管理風險及促進內部監控的系統，並就風險承擔及風險緩解計劃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高級管理層亦負責更新並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監管指引下營商環境的變動。

各業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及檢討不同項目營運層面的潛在風險。於相關會議後將設計及執行積極的預防及風險緩解計劃。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提高對 (其中包括) 財務、資訊科技及人才保留等風險監控質量的問題。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為加強內部控制的可信性，本集團已實施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該等體系為本集團制訂出一套架構，使本集團在建立有效的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時有據可循。該等體系以過程方法及持續改進為目標，並為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日常辦公室運作提供清晰既定程序。

根據該等體系的要求，本集團須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確保其日常運作遵守質量及環境的政策及程序。除由訓練有素的辦公室員工進行的內部審核外，本集團現委任香港品質保證局進行外部審核。有關全公司管理系統的獨立審核報告將提交高級管理層審閱及討論 (如有)。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足，且無發現重大缺陷。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採納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鼓勵本集團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以保密方式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存在的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提出關注。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投訴的性質、狀態及結果會向本集團合規部及審核委員會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我們會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採納反貪污政策 (「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其所有業務往來中秉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忠誠及透明度。反貪污政策訂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於防止貪污方面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準則。該政策表明本集團承諾實踐商業道德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根據該承諾，為確保本集團實踐的透明度，我們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指南。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即須在內幕消息影響決定時即時公佈有關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進行廣泛及非獨家資料披露，以實行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已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任何機密或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80	1,480
非核數服務	147	545
	1,427	2,025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2，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除董事外)以不同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E)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溝通。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呈遞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目的並經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然後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的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書面要求可由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經確認有關要求屬恰當及合理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經核實屬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董事會因而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呈遞要求當日後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考慮有關提出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的通知期為至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先呈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的本公司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照章程細則第5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倘於就舉行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遞交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的提交期間將於就舉行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可據此向股東宣派董事會建議的股息。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商業戰略，包括未來現金需求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投資需求；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運營、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 法律法規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F)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度透明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 (「公司網站」)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最近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會議期間的提問。公司網站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分(<https://www.cchengholdings.com/en/CorporateInformation.aspx>)已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G)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6至167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0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間環保企業，而本集團附屬公司為知識型IT諮詢公司，專攻設計各類建築環境及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實體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主，對環境的影響極微。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2至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A.環境表現」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以及中東及北非地區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經營均須遵守中國內地、香港以及中東及北非地區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內地、香港以及中東及北非地區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遵守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6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有關「僱員及勞工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B.社會表現」一節。

本集團著重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富有啟發靈感、物有所值及優質的廣泛多元設計及定制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對眾多不同類型的承包商及供應商一貫採取公平、安全及符合道德的方針。為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內部監控，藉公平及中肯的投標程序採購商品及服務。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甄選將按具競爭力價格、符合規格及標準、產品及服務品質以及服務支援為基準進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合共267,6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7,727,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用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股息派發，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
劉江濤先生(聯席主席)
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鄧立鳴先生
雷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黃顯榮先生
蘇玲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雷志軍先生及陳進思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日後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彼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所產生有關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1)(a)/469(2)條批准董事編製的本報告時生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由彼等另行知會本公司，有關公司或個別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權益 公司的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9,473,780	好倉	27.57%
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 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總院」)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9,473,780	好倉	27.57%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9,473,780	好倉	27.57%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2,198,000	好倉	21.57%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權益 公司的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Veteran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200,000	好倉	2.49%
Vivid Colour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5,662,000	好倉	8.90%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2,940,000	好倉	4.48%
Liang Sharon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5)	84,170,000	好倉	29.20%
鍾慧姿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0,686,000 298,000	好倉 好倉	14.11% 0.10%
李敏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7)	17,190,000	好倉	5.9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500,000	好倉	0.17%

附註：

-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總院全資擁有，而北京市政總院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由梁鵬程先生全資擁有。
- Vivid Colour Limited由符展成先生全資擁有。
-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君友先生全資擁有。
- Liang Sharon女士為梁鵬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鵬程先生持有的84,17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鍾慧姿女士為符展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符展成先生持有的40,686,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李敏女士為王君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君友先生持有的17,19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指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2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3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個別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梁鵬程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9,398,000	24.07%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272,000	2.18%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500,000 (附註1)	2.95%
符展成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5,662,000	8.90%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724,000	3.0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98,000	0.10%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300,000 (附註1)	2.19%
王君友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940,000	4.49%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450,000	0.50%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800,000 (附註1)	0.9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00,000 (附註2)	0.0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0,000 (附註1)	0.10%

附註：(1) 該等數目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友先生（即李敏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女士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該計劃旨在鼓勵或回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得以羅致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而言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士、顧問、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獲投資資實體、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屆滿（「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為使於該計劃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於緊接屆滿前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於下表披露：

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沒收或註銷	於年末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梁鵬程	28/9/2017	24/11/2017至27/9/2022	28/9/2022至27/9/2024	2.49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
	1/11/2018	13/12/2018至31/10/2023	1/11/2023至31/10/2025	2.334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28/11/2019	5/2/2020至27/11/2022	28/11/2022至27/11/2024	1.55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
	23/12/2020	5/3/2021至22/12/2023	23/12/2023至22/12/2025	0.88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符展成	28/9/2017	24/11/2017至27/9/2022	28/9/2022至27/9/2024	2.49港元	2,800,000	-	-	(2,800,000)	-
	1/11/2018	13/12/2018至31/10/2023	1/11/2023至31/10/2025	2.334港元	2,800,000	-	-	-	2,800,000
	28/11/2019	5/2/2020至27/11/2022	28/11/2022至27/11/2024	1.55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
	23/12/2020	5/3/2021至22/12/2023	23/12/2023至22/12/2025	0.88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王君友	28/11/2019	28/11/2019至27/11/2022	28/11/2022至27/11/2024	1.55港元	2,800,000	-	-	(2,800,000)	-
	23/12/2020	23/12/2020至22/12/2023	23/12/2023至22/12/2025	0.88港元	2,800,000	-	-	-	2,800,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8/11/2019	28/11/2019至27/11/2022	28/11/2022至27/11/2024	1.55港元	5,100,000	-	-	(5,100,000)	-
	23/12/2020	23/12/2020至22/12/2023	23/12/2023至22/12/2025	0.88港元	4,500,000	-	-	-	4,500,000
					44,800,000	-	-	(22,700,000)	22,100,000

於二零二四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供發行的購股權可予發行2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所持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二四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仍然有效且於任何時間身為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確認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且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有關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於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董事的薪酬於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達成特定目標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而作出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8%。於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支付的總分包顧問費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2.0%。於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支付的分包顧問費佔本集團總成本約0.5%。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鵬程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86至167頁所載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者。因此,我們之審核包括履行旨在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之評估程序。我們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履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年內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益為401,303,000港元。其隨時間按輸入法確認，此乃基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完成綜合建築設計服務的進度所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完工成本。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為每份合約編製的預算內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有關會計判斷、估計及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的資料的披露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5。

我們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確認以及預算估計有關的管理程序；
- 向貴集團了解合約條款、所選合約的履約及狀況及審閱所選合約的條款，以評估合約成本以及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發生合約成本的估計基準；
- 經計及估計預算成本的歷史準確性後，檢查所選項目的估計預算成本；
- 參考工時表系統及人力資源記錄，抽樣檢查分配至合約的員工成本（即合約成本的主要部分）的分配情況；
- 比較完工百分比及已開具發票的所選合約進度付款百分比，以查看是否存在重大差異；及
- 檢查已開具發票的進度付款。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i>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i></p>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33,039,000港元及217,626,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1%及3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為12,145,000港元及4,277,000港元。</p> <p>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對基於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方法為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類似信貸評級、賬齡及逾期狀況相若的多項賬款進行分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p> <p>有關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的披露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1、22及38。</p>	<p>我們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管理程序及貴集團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 對制訂撥備矩陣時管理層所用的資料的數學準確性進行抽樣檢查，並經考慮過往客戶付款行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管理層的假設及輸入數據，及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對各類別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進行評估； 評估管理層在識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時的基準及判斷；及 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當中獲悉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執行工作總結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此方面的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無實際的替代方案，惟如此行事。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旨在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無視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倘我們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審核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 (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我們已就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遵守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與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家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5	401,303	454,250
服務成本		(339,060)	(395,708)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2,243	58,54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747	5,890
金融、合約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7	1,768	513
行政開支		(3,385)	(5,59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74,971)	(89,4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	(994)
融資成本	6	3,234	1,010
		(6,913)	(6,56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7	(15,304)	(36,682)
	9	885	2,61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4,419)	(34,0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10	-	14,988
年度虧損			
		(14,419)	(19,080)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13)	(5,98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513)	(5,98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932)	(25,0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51)	(21,240)
非控股權益		432	2,160
		(14,419)	(19,0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64)	(27,560)
非控股權益		432	2,498
		(18,932)	(25,0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年度虧損		(5.15)	(7.37)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15)	(11.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551	36,414
商譽	15	4,151	4,209
無形資產	16	280	28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2,656	2,8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01,763	90,0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1,823	9,553
遞延稅項資產	28	15,226	13,3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450	156,7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1	133,039	178,601
合約資產	22	217,626	213,22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9	7,979	7,005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0,696	37,56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4,4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4,603	90,101
流動資產總額		468,435	526,4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28,984	29,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3,297	36,145
合約負債	26	57,588	77,680
計息銀行借款	27	85,000	84,000
其他計息借款	27	1,603	3,883
租賃負債	14	8,405	19,335
應付稅項		110	224
流動負債總額		214,987	250,282
流動資產淨值		253,448	276,2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898	432,9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	27	363	1,097
復原成本撥備	25(b)	2,160	2,160
租賃負債	14	2,156	10,528
遞延稅項負債	28	1,156	1,1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35	14,921
資產淨值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883	2,883
儲備		393,524	412,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6,407	415,771
非控股權益		2,656	2,224
權益總額		399,063	417,995

梁鵬程先生
董事

符展成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83	283,501	10,593	28,845	(47,768)	(8,354)	168,482	438,182	67,440	505,622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1,240)	(21,240)	2,160	(19,08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6,320)	-	(6,320)	338	(5,98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320)	(21,240)	(27,560)	2,498	(25,06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7,105	7,10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074	-	-	-	2,074	-	2,074
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6,206)	-	-	6,206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409	2,666	-	3,075	(74,819)	(71,7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83	283,501*	10,593*	24,713*	(47,359)*	(12,008)*	153,448*	415,771	2,224	417,99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4,851)	(14,851)	432	(14,41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4,513)	-	(4,513)	-	(4,51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513)	(14,851)	(19,364)	432	(18,932)
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5,727)	-	-	15,727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	283,501*	10,593*	8,986*	(47,359)*	(16,521)*	154,324*	396,407	2,656	399,063

* 該等儲備賬目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393,5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2,888,000港元)的組成部份。

附註：

- (a) 中國內地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內地有關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轉撥至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餘額達到有關企業註冊資本的50%。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b) 該結餘主要指於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集團重組而進行的股份交換而產生的借方儲備53,51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向本公司董事王君友先生(「王先生」)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而產生進賬儲備5,12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304)	(36,6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a)	—	17,54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913	6,99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27	994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3,234)	(1,010)
利息收入		(1,275)	(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291	408
出售其他資產的虧損	7	2,097	1,272
租賃修訂的收益		—	(56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768)	(513)
折舊		23,146	30,778
無形資產攤銷		—	1,803
金融、合約及其他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385	7,07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	(10,45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7	—	2,074
		14,278	18,903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3,634	(4,466)
合約資產增加		(7,722)	(8,87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915)	(3,669)
受限制現金增加		(4,492)	—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9)	16,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71)	5,366
合約負債減少		(17,838)	(25,98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545	(2,276)
已付利息		(6,913)	(6,995)
已付所得稅		(1,040)	(5,89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92	(15,1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75	8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64)	(3,599)
添置無形資產		—	(69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1	—	(26,247)
出售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51	12,22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470)	(6,73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8,528)	(19,000)
提取／(存入)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796	(44,0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60	(87,3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6,000	8,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000)	(907)
償還其他貸款		(3,014)	(1,06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7,10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c)	(19,142)	(23,9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156)	(10,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96	(113,27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21	160,8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98)	(1,57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53,319	46,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23	42,253	39,689
定期存款	23	36,842	50,41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4,492)	-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03	90,101
於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無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23	(21,284)	(44,080)
於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19	46,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綜合建築設計服務作為主要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 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公司 (「梁黃顧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月九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 投資控股
梁黃顧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梁黃顧建築設計」)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八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L W K P ARCHITECTS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迪拜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日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迪拜	300,000阿聯酋迪 拉姆（「阿聯酋 迪拉姆」）	100%	100%	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 梁黃顧建築設計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其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除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之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的指數或比率並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的權利的涵義及延遲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亦明確可以負債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釐清 (其中包括)，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而言，僅實體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此外，對於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適用) 生效時加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用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 (合併及分類) 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同中「自用」的適用要求，並修改將該合約作為現金流套期保值關係中的套期工具處理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還包括額外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這些合同對企業財務業績和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該等修訂中與自用豁免有關的規定應追溯適用。以往期間不需要重述，只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指定的新套期關係。允許提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積的換算差額的調整 (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詞用字，藉以簡化或與準則內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無需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段落的全部要求，亦不會增添額外要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倘承租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予取消，則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詞用字，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僅屬於投資者與擔任該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人士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並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部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表決權及有能力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乃分別計入損益及合併至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因收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或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後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 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 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增加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基礎，於公允價值等級的分類如下：

第一級—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為基礎進行計量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進行計量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而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已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就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言，如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公司資產 (如總部大樓) 的一部分賬面值將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 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為集團之一部分)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期內 (以較短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審核。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按未來基準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無形資產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無形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會所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牌照

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剩餘五年許可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可使用年期六至八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競業禁止協議

競業禁止協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可使用年期五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 (如BIM平台及開發中的BIM平台為內部產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或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介乎2至5年) 內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之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 (即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披露。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其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倉庫、停車位及辦公設備應用短期租賃之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就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則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銷售一般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期間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b)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須以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列賬。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其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已確立，股權投資股息亦會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所有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款項已逾期1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90日以上金融資產的過往回收率，推翻90日逾期的違約假設。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倘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實際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銀行借款。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折讓影響甚微，就此而言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於現時具有強制性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予以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需求而持有的短期高變現能力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撥備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支付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推移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本集團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 (並非業務合併) 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時，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 (及稅法) 為基準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關補助於其擬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可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前受限制。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融資，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當中以反映合約簽訂時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BIM服務的合約

來自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BIM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輸入法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佔滿足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BIM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出售IT產品

出售IT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為IT產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前透過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進行履約，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之中。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 (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 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倘符合以下全部準則，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 (或持續履行)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提高。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獲得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成本增加部分是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能獲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倘成本與收益相關 (將於未來報告期確認) 且預計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成本增加部分於產生時予以撥充資本。獲得合約的成本增加部分按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扣除。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 (「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付款 (續)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之基本薪金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於該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將於支付時於損益扣除。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當僱用期最少達5年之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或因某些情況終止僱用時,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乃根據僱員最後獲取之月薪及服務年期計算。僱傭條例訂明,僱主可將僱員長期服務金用作抵銷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香港於二零二二年通過《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據此,本集團再無法以強積金之僱主強制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抵銷由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之僱員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草案之頒佈被視作一項計劃修訂。除上文所述之法定抵銷權外,並無就長期服務金權益撥付資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長期服務金確認之負債即為責任淨額,相當於未來長期服務金權益之現值減本集團所作強積金供款產生之應得累算權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所錄得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初步交易日期是指本集團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各支付預付款項或收到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相近匯率換算為港元。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對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面臨重大調整風險。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對綜合建築服務的履約進度採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此方法乃基於至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因此，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並已作出估計以評估總合約成本及達成合約的進度，以就損失合約作出適當撥備。

管理層根據項目團隊經參考彼等過去在類似合約中的經驗及最新人力資源記錄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編製的最新可得預案，估計服務範圍變更、申索及合約工程（包括建築、園林景觀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爭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業務合約性質使然，收益確認涉及相當程度的判斷。儘管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綜合建築服務合約的合約成本估計，但合約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年內，合約收益（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401,3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2,713,000港元）隨時間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以及商譽何時存在減值跡象。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舉須估計商譽、其他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4,1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09,000港元）、15,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414,000港元）及2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5及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經考慮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過往逾期狀況後，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債務人分組，計算基於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會調校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此外，對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條件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作出評估是一項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條件的變動所影響。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條件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將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為133,0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601,000港元)及217,6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22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須按類似期限償還貸款的利率，而按類似擔保方式，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須支付」的內容，當沒有可觀察利率(如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時，本集團需要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可獲得時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僅來自提供綜合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型，而本集團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包括附註10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 (a)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建築設計、園林景觀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及
- (b) BIM服務分部從事提供BIM諮詢服務、IT諮詢服務、BIM專業培訓服務及BIM軟件開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視作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0）。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有關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一致，惟若干其他收入、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若干購股權開支以及總部的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之內。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提供服務的合約價格及出售IT產品的銷售價格進行交易。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綜合建築 設計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BIM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i>收益確認的時間點</i>			
指定時間點出售IT產品	-	15,522	15,522
隨時間而提供的服務	454,250	78,463	532,713
客戶合同收益	454,250	93,985	548,235
<i>貨物或服務的類型</i>			
建築設計服務	406,540	-	406,540
園林景觀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	47,710	-	47,710
BIM服務	-	78,463	78,463
出售IT產品	-	15,522	15,522
客戶合同收益	454,250	93,985	548,235
分部間收益	-	6,423	6,423
分部收益	454,250	100,408	554,658
對賬：			
分部間收益對銷			(6,423)
外部收益			548,235
分部業績	(34,327)	17,546	(16,781)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22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9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1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13
已確認購股權開支			(21)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087)
除稅前虧損			(19,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綜合建築 設計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BIM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	994	9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010)	(1,010)
金融、合約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5,595	1,475	-	7,070
折舊及攤銷	25,594	6,987	-	32,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8	-	-	408
出售其他資產虧損	1,272	-	-	1,272
租賃修訂的收益	(562)	-	-	(562)
融資成本	6,557	434	4	6,99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053	-	21	2,074
資本開支*	1,933	2,362	-	4,29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除外) 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的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70,913	207,052	4,004	22,733
香港	141,543	174,484	14,442	19,911
中東及北非	64,706	53,517	935	891
澳門	21,089	12,343	-	-
其他	3,052	6,854	601	559
	401,303	454,250	19,982	44,094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銷售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45,672

(1) 來自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分部的銷售收益。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指於年內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所產生的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作為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收益乃根據報告日期履約責任完成進度採用輸入法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設計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規定一旦完成若干指定里程，須於服務期間進行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金額5%至10%不等的預付按金。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前收取按金時確認，直至於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續)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續)

合約資產 (扣除同一份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服務提供時隨期間確認，即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而該等權利於本集團日後達成指定里程的表現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會被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倘本集團達成相關合約的指定里程，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最多為出具發票後180日，此乃按個別情況進行考慮而釐定。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該期間為自實際服務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至一年不等。相關合約資產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缺陷責任期作為一項保證，保證所履行的服務符合協定的規範且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者) 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益的期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02,921	499,2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6,729	280,892
兩年以上	499,732	613,896
	1,199,382	1,393,992

年內因可變代價的限制就去年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為61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924,000港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對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75	633
政府補助*	2,557	3,926
其他	1,649	2,110
	5,481	6,669
收益 / (虧損) 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24	319
租賃修訂的收益	-	562
出售其他資產的虧損	(2,097)	(1,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1)	(408)
其他	(370)	20
	(2,734)	(779)
	2,747	5,890

*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助指本集團就經營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業務自香港若干政府機構獲得的津貼，年內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527	4,447
— 租賃負債	1,074	1,839
— 其他	312	275
	6,913	6,561

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339,060	395,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46	25,59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033	4,381
核數師薪酬 (包括有關非審核服務的薪酬)		1,427	2,02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6,565	310,145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0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¹		11,545	13,731
		278,110	325,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1	408
出售其他資產的虧損		2,097	1,272
減值確認：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8	685	1,577
— 合約資產淨值	38	(72)	962
— 其他資產	20(b)	2,772	3,056
		3,385	5,595

附註：

(1) 概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分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⁴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¹						
梁鵬程先生	400	5,310	-	-	216	5,926
劉江濤先生	-	-	-	-	-	-
符展成先生(「符先生」) ²	333	4,899	-	-	96	5,328
王君友先生	133	4,108	-	-	70	4,311
劉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	-	-	-	-	-
鄧立鳴先生	400	-	-	-	-	400
雷志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	-	-	-	-
	1,266	14,317	-	-	382	15,965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陳進思先生	168	-	-	-	-	168
黃顯榮先生	168	-	-	-	-	168
蘇玲女士	168	-	-	-	-	168
	504	-	-	-	-	504
	1,770	14,317	-	-	382	16,469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¹						
梁鵬程先生	1,200	8,630	-	743	216	10,789
劉江濤先生	-	-	-	-	-	-
符先生	1,000	6,825	-	572	90	8,487
王君友先生	400	5,668	-	288	38	6,394
劉勇先生	-	-	-	-	-	-
鄧立鳴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121	284	-	-	4	409
馬桂霖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279	1,138	-	103	13	1,533
	3,000	22,545	-	1,706	361	27,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陳進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126	-	-	-	-	126
黃顯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126	-	-	-	-	126
蘇玲女士	168	-	-	-	-	168
盧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42	-	-	-	-	42
余熾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42	-	-	-	-	42
	504	-	-	-	-	504
	3,504	22,545	-	1,706	361	28,11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1)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 (2) 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就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3)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 (4) 表現相關花紅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釐定。

於往年及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江濤先生、劉勇先生及雷志軍先生放棄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有權收取的酬金分別為1,200,000港元、172,000港元及228,000港元。除劉江濤先生、劉勇先生及雷志軍先生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江濤先生及劉勇先生放棄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有權收取的酬金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除劉江濤先生及劉勇先生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位酬金最高的僱員

在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酬金最高的僱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40	4,855
退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11
	4,476	5,10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五位酬金最高的僱員 (續)

處於以下薪酬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總計	2	2

於過往年度，一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最高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的披露。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最高僱員的薪酬內披露。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內地	926	1,453
	926	1,453
遞延稅項	(1,811)	(4,067)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885)	(2,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附註10)	-	2,558
總計	(885)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自二零一八年／一九年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 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三年：8.25%) 的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 (或司法權區) 的現行稅率計算。

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已就年內於中國內地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三年：25%) 稅率計提撥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梁黃顧建築設計，作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一間合資格企業，符合當地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有權於年內享有優惠稅率15% (二零二三年：1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首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元) 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 (二零二三年：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再按20% (二零二三年：20%) 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元) 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00,000元) 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減按50% (二零二三年：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再按20% (二零二三年：20%) 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按本集團註冊及／或運營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5,304)	(36,68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	17,546
總計	(15,304)	(19,13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25)	(3,200)
毋須課稅收入	(543)	(1,331)
不可扣稅開支	696	2,3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903	2,291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34)	(581)
其他	618	465
所得稅開支	(885)	(56)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抵免	(885)	(2,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附註10)	-	2,558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香港互聯立方（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即「投資者1」及「投資者2」）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香港互聯立方同意發行，而投資者1及投資者2各自同意分別以代價31.2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認購4,123股及2,062股香港互聯立方新優先股。該項交易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緊隨優先股發行後，本公司於香港互聯立方擁有的實際權益由44.9%攤薄至35.0%，及本公司不再控制香港互聯立方。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互聯立方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香港互聯立方經營的BIM服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93,985
服務成本	(74,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7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475)
行政開支	(11,457)
融資成本	(434)
除稅前溢利	7,088
所得稅	(2,558)
年度溢利	4,530
視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4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4,98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32
非控股權益	2,056
	14,988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684
投資活動	(793)
融資活動	(7,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2,365)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二零二三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4.4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12,932,000港元及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1)。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851)	(21,24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4,851)	(34,172)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260,780	288,260,780
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260,780	288,260,780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或派付末期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1,927	27,062	65,420	1,890	276,299
添置	5,068	-	3,599	-	8,667
出售／撤銷	-	(249)	(1,585)	-	(1,834)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7,524)	(4,169)	(7,660)	-	(19,353)
租賃修訂	(34,865)	-	-	-	(34,865)
匯兌調整	(5,158)	(247)	(995)	(16)	(6,4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9,448	22,397	58,779	1,874	222,498
添置	214	-	2,864	-	3,078
出售／撤銷	(231)	-	(3,026)	-	(3,257)
匯兌調整	(846)	(289)	(735)	(18)	(1,8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85	22,108	57,882	1,856	220,4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3,444	23,068	55,126	1,890	203,528
年度支出	24,384	1,308	5,086	-	30,778
出售／撤銷	-	-	(703)	-	(703)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4,183)	(4,169)	(5,854)	-	(14,206)
租賃修訂	(28,200)	-	-	-	(28,200)
匯兌調整	(4,399)	(160)	(538)	(16)	(5,1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046	20,047	53,117	1,874	186,084
年度支出	18,943	1,170	3,033	-	23,146
出售／撤銷	(231)	-	(2,720)	-	(2,951)
匯兌調整	(518)	(238)	(625)	(18)	(1,3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40	20,979	52,805	1,856	204,8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5	1,129	5,077	-	15,5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2	2,350	5,662	-	36,414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租賃合約。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租賃年期一般介乎兩年至五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員工宿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406	1,077	58,483
添置	5,042	26	5,068
租賃修訂	(6,665)	-	(6,66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564)	-	(3,564)
折舊支出	(23,850)	(534)	(24,384)
匯兌調整	(518)	(18)	(5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851	551	28,402
添置	214	-	214
折舊支出	(18,427)	(516)	(18,943)
匯兌調整	(321)	(7)	(3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7	28	9,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1,308
新租約		5,049
租賃修訂		(7,227)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49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995
支付款項		(25,907)
匯兌調整		(1,8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9,863
新租約		21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074
支付款項		(20,216)
匯兌調整		(3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0,56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405	19,335
非流動部分	2,156	10,528
	10,561	29,863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續)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應要求	8,405	19,335
第二年	2,156	8,336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192
	10,561	29,863

(c) 與租賃有關的於損益扣除／(計入) 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74	1,995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8,943	24,38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033	4,381
租賃修訂的收益	-	(562)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23,050	30,198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披露。

15. 商譽

	梁黃顧建築 設計 千港元	香港互聯 立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26	10,961	15,287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1)	-	(10,961)	(10,961)
匯兌調整	(117)	-	(1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09	-	4,209
匯兌調整	(58)	-	(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1	-	4,151

梁黃顧建築設計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因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梁黃顧建築設計75%股本權益而產生。梁黃顧建築設計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並被視作產生獨立現金流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就此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梁黃顧建築設計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梁黃顧建築設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適當的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該等估計乃根據梁黃顧建築設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11.7%	11.3%
可持續增長率	2%	2%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梁黃顧建築設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16. 無形資產

	軟件平台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016	4,311	4,349	280	61	22,017
添置	696	-	-	-	-	696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3,140)	-	(4,349)	-	(61)	(17,550)
匯兌調整	(572)	(118)	-	-	-	(6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193	-	280	-	4,473
匯兌調整	-	(137)	-	-	-	(1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56	-	280	-	4,33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61	4,311	2,687	-	28	11,787
年度支出	1,376	-	416	-	11	1,803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5,888)	-	(3,103)	-	(39)	(9,030)
匯兌調整	(249)	(118)	-	-	-	(3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193	-	-	-	4,193
匯兌調整	-	(137)	-	-	-	(1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56	-	-	-	4,0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80	-	2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80	-	280

附註：

因本集團可使用會所會籍的時間不限，故該會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其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於每年重新評估後釐定為有限為止。因此，會所會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經參考所報市價（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釐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1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56	2,851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利潤	
大雲灣	人民幣26,270,000 元	中國內地	50%	50%	50%	提供智能城市顧問 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Bertrand Investments Limited與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公司大雲灣智滙城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其將專注於粵港澳大灣區就智能城市發展提供顧問服務。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由於合營夥伴雙方已分別於大雲灣的四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故本集團對大雲灣實施共同控制，而餘下董事（屬合營夥伴雙方的獨立人士）則由合營夥伴雙方提名及委任。大雲灣的相關活動須獲得合營夥伴雙方的一致同意。

大雲灣的總投資成本為50,000,000港元，其中合營夥伴須認購合共30,000,000港元的股本。三分之一的注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大雲灣註冊完成後支付，餘下的三分之二注資則須於30年內由合營夥伴雙方協定的日期支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清5,000,000港元的大雲灣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對大雲灣全部減資5,000,000港元。自此，大雲灣不再是本集團的合資企業，本集團並無於大雲灣擁有剩餘權益。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2	5,546
其他流動資產	-	156
資產淨額	5,312	5,70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投資的賬面價值	2,656	2,851
收益	-	-
利息收入	63	90
年度虧損	(54)	(1,98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90)	(1,942)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4,771	73,013
本集團確認的收購商譽	16,992	16,992
	101,763	90,005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利潤	
香港互聯立方 有限公司	27,065,200港元	香港	35%	35%	35%	BIM軟件開發、BIM諮詢服務及BIM專業 人才培訓服務
元素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55,000,000港元	香港	45.5%	45.5%	45.5%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香港互聯立方就發行新優先股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緊隨優先股發行後，本公司於香港互聯立方擁有的實際權益已由44.9%攤薄至35.0%，及本公司不再控制香港互聯立方。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互聯立方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互聯立方		元素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6,125	198,901	85,635	14,621
非流動資產	44,753	59,305	14,250	27,183
流動負債	(37,530)	(38,829)	(37,392)	(3)
非流動負債	(47,411)	(55,352)	-	-
資產淨額	165,937	164,025	62,493	41,801
減：非控股權益	(1,049)	(10,049)	(4,318)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64,888	153,976	58,175	41,80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35%	35%	45.5%	45.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不包括本集團確認的商譽)	57,711	53,892	26,943	19,000
本集團確認的收購商譽	16,992	16,992	-	-
投資的賬面價值	74,703	70,884	26,943	19,000
收益	160,049	40,788	-	-
年度溢利／(虧損)	10,911	2,998	(1,285)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28)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10,911	2,970	(1,285)	-
分佔年內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819	1,049	(585)	-

下表載列本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	-	(39)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7	121

19.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該等上市股本投資因其持作買賣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313	15,450
已付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5,748	6,807
預付員工費用及墊付款項		160	251
其他應收款項	(a)	16,117	13,430
其他資產	(b)	8,181	11,177
		42,519	47,115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1,823	9,553
流動資產		30,696	37,562
		42,519	47,115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提供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00,000港元），該貸款由物業作抵押、利率為5.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指位於中國內地持作出售物業，總賬面值為8,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77,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與若干客戶訂立安排，以便客戶透過其自有物業償付其應付本集團貿易賬款。本公司董事擬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出售該等物業。因此，該等物業確認為持作出售。年內，本集團根據有關交易價格已確認出售虧損及其他資產減值分別為2,097,000港元及2,772,000港元。

2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490	3,084
貿易應收賬款	143,694	187,206
	145,184	190,290
減值 (附註38)	(12,145)	(11,689)
	133,039	178,601

* 所持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少於一年。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且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票據)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開發票應收款項 (附註)	30,684	40,751
30日內	29,908	41,777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23,692	30,432
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7,253	22,474
180日以上	41,502	43,167
	133,039	178,601

附註：金額指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尚未開發票的代價。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規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22.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221,903	217,717	211,694
BIM服務	-	-	60,886
	221,903	217,717	272,580
減值 (附註38)	(4,277)	(4,495)	(4,459)
	217,626	213,222	268,121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提供而尚未開發票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將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後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亦包括BIM服務合約) 包括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5%至10%的預付按金。本集團通常在就有關合約達致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並列為「未開發票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亦同意5%的合約價值的保固期介乎6個月至1年。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固期結束，原因為本集團須待服務完成後方有權取得該最終付款。二零二四年的合約資產結餘與二零二三年相若。二零二三年合約資產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後的影響所致。過往年度因新冠疫情爆發導致項目進度有所延誤，項目進度未能達到合約所載的里程碑，因而無法開具發票，導致二零二二年的合約資產結餘較高。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變現該等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除外)	42,253	39,689
銀行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	15,558	6,332
— 於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	21,284	44,080
小計	79,095	90,101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c))	(4,4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03	90,101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7,8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309,000港元）。於中國內地持有的若干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兩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期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 (c) 受限制現金主要是指(i)提交綜合建築服務投標所繳付的保證金2,776,000港元及(ii)與勞資糾紛訴訟索償有關的存放於託管賬戶的金額1,548,000港元，該等糾紛已於2024年11月處理，而受限制現金已於2025年2月解凍。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59	4,335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2,969	9,413
90日以上	18,356	15,267
	28,984	29,015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且通常於90日期限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收來自客戶可退款的按金	3,418	557
應計薪資成本及獎金	14,649	17,316
應計費用	4,439	5,912
其他應付款項	9,751	10,191
其他應付稅項	1,040	2,169
	33,297	36,145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 (b) 復原成本撥備指本集團已承諾於相關租賃到期時，對其租賃辦公物業進行復原工程的估計成本的現值。復原成本撥備金額乃根據過往進行復原工程的相關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相關的復原成本在初步確認時，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使用權資產。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57,588	77,680	98,529
BIM服務	-	-	18,072
	57,588	77,680	116,601

於本年度確認的與已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48,144	53,682
	48,144	53,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合約負債 (續)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於合約開始時引致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通常，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自若干客戶收取介乎合約總金額5%至10%的按金。

本集團認為預付款項包括融資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考慮到相關集團實體的貨幣時間價值及信貸特徵，經調整金額屬並不重大。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提前收取的綜合建築服務費減少。

27.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借貸

(a)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二零二四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二三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循環銀行貸款 (附註(ii))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0-2.3	循環	85,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8-2.3	循環	84,000

附註：

- (i) 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銀行借貸的到期日，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000	84,000

- (ii) 該筆款項按月循環，並須按貸款協議所載條款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27.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借貸(續)

(b) 其他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1,603	3,883
第二年	363	73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3
其他計息借貸	1,966	4,980
減：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即期部分之款項	(1,603)	(3,883)
	363	1,097

其他計息借貸為無抵押、於一至五年內按介乎3.00%至4.70%(二零二三年：3.00%至4.70%)的利率計息及償還。該結餘以港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會計折舊與 折舊撥備 之間的差額 千港元	有關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進行中合約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已歸屬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2	(591)	(1,286)	194	4,706	(3,207)	3,524	926	2,896	7,924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103	163	71	(86)	186	(1,233)	1,146	89	3,896	4,335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時終止確認	(301)	(708)	1,215	(108)	-	283	(296)	(85)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4	(1,136)	-	-	4,892	(4,157)	4,374	930	6,792	12,259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85	(20)	-	-	(3,409)	2,784	(2,820)	(459)	5,650	1,81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	(1,156)	-	-	1,483	(1,373)	1,554	471	12,442	14,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遞延稅項 (續)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226	13,395
遞延稅項負債	(1,156)	(1,136)
	14,070	12,259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18,0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18,000港元)及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14,688,334港元(二零二三年：15,0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使用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派付股息繳納預扣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111,0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16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29.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260,780	2,883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屆滿。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的10%。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所授出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止任何時間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少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授出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80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0.96港元
二零一七年授出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3,10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0.85港元
二零一七年授出2*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11,46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0.85港元
二零一八年授出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10,800,000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33港元	0.88港元
二零一八年授出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3,200,000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33港元	0.83港元
二零一八年授出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4,100,000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33港元	0.82港元
二零一九年授出*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4,800,000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5港元	0.56港元
二零一九年授出*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4,100,000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5港元	0.59港元
二零一九年授出*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3,5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5港元	0.62港元
二零二零年授出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3,500,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88港元	0.32港元
二零二零年授出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4,800,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88港元	0.32港元
二零二零年授出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8,500,000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88港元	0.22港元

* 購股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授出 ²	6,300,000	-	-	(6,300,000)	-
二零一八年授出	6,300,000	-	-	-	6,300,000
二零一九年授出	16,400,000	-	-	(16,400,000)	-
二零二零年授出	15,800,000	-	-	-	15,800,000
	44,800,000	-	-	(22,700,000)	22,100,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22,10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56港元	-	-	1.81港元	1.29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授出 ²	6,500,000	-	-	(200,000)	6,300,000
二零一八年授出	13,600,000	-	-	(7,300,000)	6,300,000
二零一九年授出	16,400,000	-	-	-	16,400,000
二零二零年授出	15,800,000	-	-	-	15,800,000
	52,300,000	-	-	(7,500,000)	44,800,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44,80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67港元	-	-	2.41港元	1.56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700,000份(二零二三年：7,500,000份)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及並無購股權於歸屬期內被沒收。金額為15,7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06,000港元)的購股權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於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購股權於年內歸屬的開支2,07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22,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2,100,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221,000港元及28,362,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22,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7%。

3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詳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香港互聯立方。香港互聯立方於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完成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5,147
商譽 (附註15)	10,961
無形資產	8,520
遞延稅項資產	301
合約資產	59,958
貿易應收賬款	34,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47
貿易應付賬款	(3,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99)
合約負債	(10,517)
計息銀行借款	(3,003)
租賃負債	(3,490)
應付稅項	(2,588)
遞延稅項負債	(301)
非控股權益	(74,819)
	56,302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2,666
其他儲備	40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10,458
	69,83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6,247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安排增加非現金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68,000港元)及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49,000港元)。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租賃修訂／退租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扣減分別為6,665,000港元及7,227,000港元。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 借款 千港元	其他計息 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308	79,910	6,049
融資現金流量	(23,912)	7,093	(1,069)
新租約	5,049	-	-
租賃修訂	(8,223)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3,490)	(3,003)	-
利息開支	1,995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995)	-	-
匯兌調整	(86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863	84,000	4,980
融資現金流量	(19,142)	1,000	(3,014)
新租約	214	-	-
利息開支	1,074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074)	-	-
匯兌調整	(37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1	85,000	1,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內	4,107	6,376
融資業務內	19,142	23,912
	23,249	30,288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就投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分別1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為數5,93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5,726,000港元) 的擔保，為一家銀行代表一間附屬公司就若干項目的履約責任所發行的服務履約債券提供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附屬公司違約的可能性甚微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價值。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北京市政總院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BIM服務確認收益43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北京市政總院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為840,000港元。北京市政總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b)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1,865	20,037
貿易應收賬款	133,039	178,6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095	90,101
	233,999	288,739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強制以此計量	7,979	7,005
	241,978	295,744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u>		
貿易應付賬款	28,984	29,0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608	16,660
計息銀行借款	85,000	84,000
其他計息借款	1,966	4,980
租賃負債	10,561	29,863
	144,119	164,518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貸、其他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財務部在首席財務官的領導下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每個報告日，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金融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之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對其他計息借貸的未履約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按金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以下年份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上市股本投資	6,479	7,005	第一級	根據所報價格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1,500	-	第二級	根據近期投資價格	不適用
	7,979	7,00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並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其他計息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直接自其營運產生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無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及其他借貸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款維持在浮動利率水平，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上下浮動，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

假設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4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變動 %	除稅前虧損 減少 /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0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03)

	外幣匯率 變動 %	除稅前虧損 減少 /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1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19)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其佔貿易應收賬款95,34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94,082,000港元)。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總收益28.8% (二零二三年：30.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彼等款項餘額約為13,45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1,194,000港元)，即佔貿易應收賬款10.1% (二零二三年：6.3%)。該等主要客戶主要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香港及中東及北非地區地產發展商。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會每年一次審閱客戶的評分。其他監察程序已制定，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在內的餘額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考慮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基於本集團對各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評估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高	交易方為跨國公司、上市公司或公營部門實體，其根據內部制定或外部來源的資料，違約風險低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中等	對手方為非上市實體或中小型實體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低	自初次確認以來根據內部制定或外部來源的資料，信貸風險有大幅增長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非信 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詳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定：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¹	21	不適用	高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79,163		100,081
			中等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47,536		73,599
			低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6,059		4,576
			虧損	信貸減值	10,936	143,694	8,950
應收票據	21	不適用	高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90	1,490	3,084
銀行結餘	23	A-3至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095	79,095	90,101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²	20	不適用	高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48	5,748	6,807
其他應收款項 ²	20	不適用	高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117	16,117	13,43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¹	22	不適用	高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33,559		136,382
			中等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77,503		75,437
			低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8,500		4,580
			虧損	信貸減值	2,341	221,903	1,318

附註：

-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以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決定通過使用撥備矩陣將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內部信貸評級歸類。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到期資料以評估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長。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如下：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比率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比率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級別1-5：高	0.17%	79,163	133,559	0.20%	100,081	136,382
級別6：中等	1.06%	47,536	77,503	1.72%	73,599	75,437
級別7-8：低	7.57%-10.94%	6,059	8,500	37%-50%	4,576	4,580
級別9：虧損	100%	10,936	2,341	50%-100%	8,950	1,318
		143,694	221,903		187,206	217,717

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就債務人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估計，並就毋需過多成本或工作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已更新。

根據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年初	3,396	8,293	11,689	3,194	10,052	13,246
轉撥至信貸減值	(4,648)	4,648	-	(1,501)	1,501	-
減值虧損撥備	4,190	625	4,815	3,653	-	3,653
減值虧損撥回	(1,662)	(2,468)	(4,130)	(1,687)	(389)	(2,076)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251)	(2,734)	(2,985)
匯兌調整	(67)	(162)	(229)	(12)	(137)	(149)
於年末	1,209	10,936	12,145	3,396	8,293	11,689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總賬面值 (續)

根據簡化方式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95	4,459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2)	48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295)
匯兌調整	(146)	(158)
於年末	4,277	4,495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引起的影響。管理層監察計息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0,000港元）。銀行可隨時立即修訂、撤回、終止、取消、暫停或要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或修訂該等融資適用的條款。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28,984	-	-	28,984	28,9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17,608	-	-	17,608	17,608
租賃負債	2.66	8,659	2,189	-	10,848	10,561
計息銀行借貸	4.92	85,459	-	-	85,459	85,000
其他計息借貸	3.19	1,801	413	-	2,214	1,966
		142,511	2,602	-	145,113	144,119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29,015	-	-	29,015	29,0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16,660	-	-	16,660	16,660
租賃負債	4.03	20,262	8,645	2,224	31,131	29,863
計息銀行借貸	7.45	84,521	-	-	84,521	84,000
其他計息借貸	3.13	4,123	852	427	5,402	4,980
		154,581	9,497	2,651	166,729	164,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註：

本集團上述計息銀行借貸包括賬面值為8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貸款協議包含令銀行有權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據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被要求全數償還。彼等認為該等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以往均準時按期還款。

根據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及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計息銀行借貸	4.92	85,459	-	-	85,459	85,000
二零二三年						
計息銀行借貸	7.45	84,521	-	-	84,521	84,000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資本的目標為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業務未來發展。本集團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無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組成，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及管理其整體架構。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7,046	94,0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5,339	173,3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2,385	267,3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02	4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16	54,9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4	2,722
流動資產總額	12,832	58,14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183
流動負債總額	-	183
流動資產淨值	12,832	57,965
資產淨值	295,217	325,32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83	2,883
儲備 (附註)	292,334	322,440
權益總額	295,217	325,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3,501	28,845	(2,354)	309,9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374	10,374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轉撥購股權儲備至保留溢利	-	2,074 (6,206)	- 6,206	2,07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3,501	24,713	14,226	322,44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0,106)	17,354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轉撥購股權儲備至保留溢利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01	24,713	(15,880)	292,334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17,172	861,990	682,667	454,250		401,303
年內溢利／(虧損)	14,243	4,505	(11,136)	(19,080)		(14,41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498	(1,139)	(18,797)	(21,240)		(14,851)
非控股權益	4,745	5,644	7,661	2,160		432
	14,243	4,505	(11,136)	(19,080)		(14,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84,269	903,524	834,203	683,198		619,885
負債總額	(391,195)	(381,472)	(328,581)	(265,203)		(220,822)
資產淨值	493,074	522,052	505,622	417,995		399,06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446,473	468,912	438,182	415,771		396,407
非控股權益	46,601	53,140	67,440	2,224		2,656
權益總額	493,074	522,052	505,622	417,995		399,063